

别让研发费用毁了高企申报！这 8 个坑年年有人踩

近年来高企监管持续收紧。数据显示，2021 年至 2025 年被取消高企资格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889 家、773 家、1741 家、4931 家、5453 家，2024 年后呈井喷态势。华瑞审计 2025 年度服务数据显示，因财务科目处理不当导致高新认定失败的企业占比高达 67%，研发费用归集错误、高新技术收入确认模糊、科技人员成本分摊不合理构成前三类驳回原因。

以下 8 个高频“踩坑”点，建议逐条对照自查。

坑一：委外研发按全额归集，不知“80%”红线

典型表现：企业将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实际支付金额全额计入研发费用总额。

政策依据：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 号）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应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%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。部分企业直接按全额归集，虚增研发费用、人为拉高研发投入占比，面临取消高新资格、补缴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款并加收滞纳金的风险。

合规要点：

1. 境内委外按实际发生额的 80% 计入，境外委外按 80% 计入且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的三分之二；
2. 委托研发合同建议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，缺乏备案登记和成果验收链的委外费用极易在核查中被质疑；
3. 委外研发需保留技术服务合同、过程沟通记录、验收报告等完整证据链。

坑二：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，资本化时点失控

典型表现：同一技术人员既承担生产任务又参与研发项目，其薪酬 100% 计入研发费用；研发领料未关联具体项目编号，直接计入研发支出。

真实案例：某精密仪器公司在高新复审中被出具否定意见。审计抽查发现，同一技术人员在生产工单上同期加工了 230 小时生产任务，但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；样机试制阶段领用的 180 万元特种合金材料直接计入研发费用，未通过存货-试制产品科目过渡，导致研发支出资本化边界消失。

合规要点：

1. 所有参与研发的人员须在 OA 系统填报研发工时日报，月末财务按工时分摊薪酬，生产工时对应部分强制冲回生产成本；



2. 研发领料必须关联具体研发项目编号，材料出库单需技术负责人和仓库主管双签；

3. 试制样机成本先计入“在建工程-试制产品”，待技术鉴定报告出具后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，不符合的转入当期费用。

坑三：人员人工费用归集混乱，工时“一笔糊涂账”

典型表现：将技术部门全员工资全额计入研发费用，无工时记录；或将行政、销售人员工资计入研发人员人工费用。

人工费用的归集因涉及人员、工时、项目的多重交叉，是错误高发、风险集中的环节。实务中常见六类易错点：

1. 人员范围界定不清：非研发岗位人员的工资计入研发费用；

2. 工时统计不真实：同时从事研发和非研发活动，工时分配随意，缺乏依据。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；

3. 工资归集期间与项目周期不匹配：项目尚未立项或已结题，仍将相关工资计入研发费用；

4. 费用构成不完整：只归集基本工资，漏记奖金、津贴、社保、公积金等；

5. 缺乏支撑性资料：仅有一张工资表，无项目立项报告、工时记录表、社保缴纳凭证等；

6. 与其他费用混淆：将差旅费、职工福利费、补充养老保险等错误归入人员人工费用。

合规要点：人员要“清”、工时要“实”、费用要“全”、证据要“足”。建立研发工时台账，记录员工在研发项目上的实际投入时间，工时记录应与考勤、项目进度、成果相互印证。

坑四：“其他费用”限额算错，比例超限被核减

典型表现：将通讯费、差旅费、福利费等大量归入研发费用，导致“其他费用”超过限额。

高新认定与加计扣除的“其他费用”限额存在显著差异：高企认定中，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研发总费用的 20%；加计扣除中，其他费用上限为 10%，且计算口径不同。

在加计扣除中，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公式为：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



五项费用之和 $\times 10\% \div (1-10\%)$ 。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，应统一计算全部项目的“其他相关费用”限额，而非按每个项目分别计算。

合规要点：差旅费、职工福利费、补充养老保险费、补充医疗保险费应归入“其他相关费用”，不能归入“人员人工费用”全额扣除。每年申报前核算其他费用占比，超限部分提前调整。

坑五：共用设备、人员分摊随意，无合理依据

典型表现：研发与生产共用的设备、厂房，未按实际使用工时、面积或机时比例合理分摊，直接全额归集到研发费用。

核查中，共用设备折旧费需按实际使用工时占比分摊，无有效分摊依据的部分不得加计扣除。部分企业将办公区域照明、空调等日常运营电力费用作为研发费用归集，或将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未合理分配。

合规要点：

1. 建立共用资源使用台账，按工时、机时、面积等可验证标准分摊；
2. 专属研发设备折旧可正常归集，共用设备无研发使用记录的不得归集；
3. 无任何研发相关活动的月份，工资和折旧都不能归集。

坑六：试制品、废料等特殊收入未按规定处理

典型表现：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、残次品、中间试制品对外销售取得收益，未按规定冲减研发费用。

在加计扣除中，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、残次品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，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，不足扣减的，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。

关键区分：高企认定与加计扣除对特殊收入的处理存在口径差异。高企认定研发费用基数取冲减前实际投入总额，仅加计扣除才按冲减后金额计算。很多企业直接用加计扣除冲减后的金额去做高新审计，造成研发投入占比算错；或高新口径金额直接照搬做加计扣除，未扣减特殊收入，造成虚增加计扣除。

合规要点：两个口径分开计算，不可混用。试制品收入、废料收入不仅要关注是否冲减，还要关注是否计入总收入——废料收入计入总收入会降低高新产品收入占比，若原本刚好达标 60%，可能直接不满足高企认定条件。

坑七：研发项目被认定为“非研发活动”



典型表现：将常规升级、定制化开发等非研发活动计入研发费用。

实务中，部分项目属于对现有产品的常规升级，缺乏创新性的技术突破；有的研发过程记录不完整，这些情况不能被认定为研发活动。核查重点关注的五类情形包括：将常规升级、定制化开发等非研发活动计入；研发辅助账与立项、知识产权发明人对应不上；委外研发合同未登记、成果归属不清晰；账表不一致；其他费用超过 20%比例上限。

合规要点：研发项目立项时明确技术创新点，留存技术方案、试验记录、测试报告等过程文档，确保项目具有明确的创新性和技术不确定性。研发活动界定模糊、产品常规升级是核查中被重点关注的领域。

坑八：资本化时点误判，研发费用占比失真

典型表现：全部研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，未按准则要求合理区分。

有案例显示，某生物医药企业在申报时将 420 万元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，导致研发费用占比距离标准线仅差 0.3 个百分点。资本化时点误判，直接导致研发费用总额失真，这是认定被否的首要技术原因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——无形资产》规定，研发支出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技术可行性、意图明确性、使用或出售能力、支出可计量性、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可能性五个条件。企业倾向于随意调节资本化时点，将不符合条件的支出资本化以美化利润，或全部费用化以做大研发费用基数，均会触发审计风险。

合规要点：建立研发支出资本化判断标准，在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时点及时留痕（技术鉴定报告、可行性评审记录等），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划分须有据可查。

高企申报是一项系统性工程，研发费用的合规性贯穿始终。建议企业在申报前至少提前 6-12 个月启动研发费用梳理工作，对照上述 8 个坑逐一排查，确保每一笔研发费用都经得起“穿透式监管”的检验。

如果您的企业在研发费用归集或高企申报过程中遇到具体问题，欢迎留言交流。

